

Nutreco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

第一条 - 定义

协议	： Nutreco与卖方之间的采购协议
条款	： 本文件所载之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
合同	： Nutreco与卖方之间的采购合同，由协议、本条款及 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其部分组成，并应包含法律默示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Nutreco	： Nutreco International B.V. 及其任何 (i) 直接或间接拥有并控制（管理控制）的子公司和/或 (ii) 关联公司。
订单	： Nutreco根据合同开具的采购订单（如有），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子、语音或纸质方式下达的任何采购订单。
产品	订单中所述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项，以及卖方向Nutreco提供的服务（包括订单中所述的任何服务）。
卖方	： 签署本合同的个人、商号或公司。
规格书： 书面：	由Nutreco制定和/或与Nutreco协商确定的产品规格书或服务规格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并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书面形式应包括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非印刷形式的记录通信方式。

第二条 - 适用范围

- 2.1 本条款适用于Nutreco提出的所有询价请求、卖方作出的所有报价、Nutreco下达的所有订单以及所有产品采购协议。
- 2.2 Nutreco同意购买产品的条件明确取决于卖方接受本条款。除非另有书面明确规定，否则卖方提出或规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均不适用——即使附加于本条款之上——其适用性均被明确排除和拒绝。
- 2.3 除非另有书面明确规定，本条款将取代并废止任何先前的一般条款与条件。
- 2.4 卖方根据Nutreco的协议或订单开始任何工作或交付货物，即构成卖方接受本条款的最终证据。
- 2.5 若协议条款与本条款存在冲突，以协议条款为准。
- 2.6 除非双方事先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任何偏离、增补或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视为双方接受。
- 2.7 本条款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影响条款的解释。

第三条——订单与报价

- 3.1 订单只有在卖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并确认后才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
- 3.2 除非事先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对订单的任何偏离、增补或变更均不视为Nutreco接受。
- 3.3 卖方因准备和发出未达成合同的报价所产生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四条——价格、交付与付款

- 4.1 除非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价格应包含任何国家应缴的所有税费及其他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为履行合同活动所雇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工资税，并包含产品包装、装箱、运输、保险、交付至交货地点及调试的所有费用，但不含任何适用的增值税。
约定价格为固定且不可撤销。未经Nutreco事先书面同意，已接受的价格不得提高。
- 4.2 产品交付应符合协议或订单（如已签发）规定的日期与地点。此项交付时间具有实质性要求，若卖方因任何原因未能遵守本条款，Nutreco有权不经通知取消协议全部或未履行部分，或取消订单（如已签发）。若卖方有充分理由预期无法履行，须立即通知Nutreco。
- 4.3 卖方应妥善包装并保护产品免受损坏和变质，并负责确认任何特殊交付要求。
- 4.4 当产品根据第 4 条和第 5 条的规定交付时，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即转移给 Nutreco。
- 4.5 卖方有权在交付或完成产品时或之后任何时间向Nutreco开具发票，每张发票均应注明订单编号。
- 4.6 卖方保证所有发票均完全符合并依据适用的（税务）法规。因发票错误导致的任何额外税费、罚款或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4.7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Nutreco应在收到符合第4.6条规定的有效发票当月结束后的90天内支付产品价款，或在Nutreco验收产品后支付（以较晚者为准）。
- 4.8 Nutreco就产品出具的任何收据或其他确认文件，均不构成Nutreco放弃其根据本条款或法律默示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
- 4.9 在交付/履行后，Nutreco有合理时间检查产品，或在任何潜在缺陷显现后有合理时间检查产品，在此之前，Nutreco不应被视为已接受任何产品。
- 4.10 在 Nutreco 发出书面声明后，Nutreco 有权将卖方现在或将来应向 Nutreco 支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根据合同）从产品

价格中扣除。

第五条 - 进出口术语

- 5.1 在本合同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指国际商会于合同签订之日生效的最新贸易术语解释规则。除非合同内容另有要求，凡由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或赋予特定含义的任何术语或表述，在本合同中均具有相同含义。但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本合同条款存在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5.2 除非Nutreco与卖方另有书面约定，卖方应负责遵守产品原产国出口及目的地国进口的所有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关关税。

第六条 - 规格

- 6.1 Nutreco在协议中提及的任何规格均被视为合同及合同项下订单（如已发出）的组成部分。
- 6.2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所指明的规格要求。
- 6.3 任何符合规格的产品，除非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报价。

第七条 - 变更

卖方应就交付产品（包括其包装）或履行的数量、质量、成分、特性或生产方法的任何变更，事先与Nutreco协商。若未进行协商或Nutreco不同意变更，Nutreco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合同或已下达的订单，且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同时卖方仍须对因变更、解除或取消合同而给Nutreco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责任。若Nutreco同意变更，仅表示产品在变更范围内无需符合合同规格要求，但不影响卖方履行本条款第8条及第9条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 检验/测试/缺陷

- 8.1 Nutreco有权在卖方交付/履行前或交付/履行时，对所有产品进行检验/测试；若涉及原材料/半成品，亦可在交付后但使用前进行检验/测试。Nutreco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条款的产品。无论Nutreco是否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均不免除卖方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8.2 若卖方交付或履行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Nutreco有权自行决定要求在Nutreco设定的合理期限内对交付或履行的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或补足缺失部件，且此举不影响其依据法律或本条款享有的其他权利。
- 8.3 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Nutreco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费用将产品退回，或在卖方就产品处置方式作出进一步指示前予以保管。Nutreco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Nutreco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保持产品良好状态的责任。
- 8.4 接受全部或部分产品交付或支付货款，不应视为放弃基于延迟交付或其他违反本条款或合同义务所产生的索赔权利，且本条款任何内容均不得排除或限制任何保证责任。
- 8.5 Nutreco就待交付或履行的产品所作的任何建议或通知，均不以任何方式免除卖方就其义务的妥善履行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 担保

除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外，卖方明确声明并保证如下：

- 9.1 卖方保证（无需Nutreco核实），其已取得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许可、执照及其他授权，且所有交付或履行的产品均符合合同要求，在材料和工艺方面均无瑕疵。这意味着产品（包括其包装）适合、安全且适用于Nutreco的预期用途。若卖方未知晓Nutreco的预期用途，则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Nutreco获取相关信息。此外，卖方保证产品具有适销性，且产品符合约定的规格及经批准的样品或分析结果（如有），并无任何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材料及制造缺陷——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定要求、相关环境、健康及（食品）安全准则和行业标准，包括交货国及卖方所知目的地的法定规则与法规。
- 9.2 Nutreco有权拒收任何不符合第9.1条规定的商品。
- 9.3 卖方保证所交付或履行的产品不构成对知识产权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在制造国、交付国或目的地/使用国（后者以卖方知悉为限）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且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工业产权。卖方承诺向Nutreco及其客户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就因上述侵权行为导致Nutreco及其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害，向第三方提供全面赔偿并予以全额补偿。
- Nutreco有权参与抗辩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索赔或诉讼，但此举不免除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未经Nutreco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达成包含或暗示Nutreco承认责任的和解或其他协议。

第十条 - 不可抗力

若发生任何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或控制且阻碍履行义务的事件，该方可于事件持续期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火灾、洪水、破坏活动、进出口限制、政府法规及能源短缺。

但为明确起见，若因运输问题、人员病假、罢工或卖方及其供应商业务停滞所致的违约，应归咎于卖方。

一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被认定发生后尽快以适当方式通知另一方。主张本第10条利益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以最短延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Nutreco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卖方。

第十一条 - 责任与赔偿

- 11.1 卖方应对因其未履行合同、未能及时或妥善履行合同、违反对Nutreco或第三方的任何合同或非合同义务、或违反任何适用规则和条例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或相关的所有损害索赔承担责任。此外，卖方应就因其未履行合同、未能及时或妥善履行合同、违反对Nutreco或第三方的任何合同或非合同义务，或违反任何适用规则和法规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或相关的损害，向Nutreco赔偿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
- 11.2 卖方保证其第三方（如卖方雇员或第三方及其雇员，无论直接或间接受雇于卖方）履行义务的责任，与保证自身义务履

行责任相同。

卖方应对所有分包商完成的工作和供应的产品承担责任，并应在Nutreco随时要求时向其提供所有分包合同的副本。

11.3 在任何情况下，Nutreco均不对任何收入损失、利润损失、附带损失、间接或后果性损失以及特殊或惩罚性赔偿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卖方应严格保密所有商业信息、技术或商业诀窍、规格、发明、工艺或举措等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Nutreco或其代理商向卖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以及卖方可能获得的涉及Nutreco业务或产品的其他保密信息，卖方应限制此类材料的披露范围，仅限于为履行卖方对Nutreco的义务而需要知悉该信息的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商，并确保此类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承担与卖方相同的保密义务。

12.2 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将延续有效，并在终止后持续五年（5）年。

第十三条 - 知识产权

13.1 Nutreco有权获得与卖方履行合同活动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规格、计算及其他信息载体。

13.2 Nutreco应独家享有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若知识产权同时归属于卖方与Nutreco，卖方应确保并保证Nutreco拥有不受任何条件限制的永久使用许可。

第十四条 司法及非司法费用

若卖方未能履行任何义务，Nutreco为达成庭外和解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当司法判决完全或实质性地对卖方不利时，卖方还应赔偿Nutreco因诉讼程序合理产生的全部费用。此类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包括外部专家、法警及律师的费用，即使该费用超过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

第十五条 - 转让

卖方不得在Nutreco事先书面同意前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分包合同任何部分，Nutreco不得无理拒绝同意。

但卖方可将合同转让给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业务资产的所有权继承人，前提是该继承人须以书面形式明确承诺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义务。Nutreco可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将合同部分分包给任何个人、公司或企业。

第十六条 ——保险

卖方应始终通过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就合同项下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雇主责任、产品责任、财产损失/营业中断）购买充分保险。应要求，卖方须提供由保险公司签署的保险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终止

17.1 若卖方违反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或陷入破产状态，或其业务被指定接管人接管，或被迫或自愿清盘，或Nutreco有理由相信上述任何情况可能发生，Nutreco有权酌情决定（且不影响其他救济措施）暂停履行或终止合同。若终止合同，Nutreco有权保留或收回任何产品及归属Nutreco的物品，并为此目的进入卖方任何场所。

17.2 若Nutreco终止合同，卖方应退还Nutreco所有已付款项；若Nutreco拒收任何产品，卖方应退还拒收产品的全部款项。终止时若Nutreco选择保留或收回产品，应按产品价格或对Nutreco价值（以较低者为准）向卖方结算，但除上述情形外，终止或拒收均不向卖方支付补偿。

按其价格或Nutreco所获价值中较低者比例支付相应款项，但除上述情形外，终止或拒收时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补偿。

第十八条 - 适用法律与管辖法院

本合同及所有后续协议均受相关Nutreco公司注册地所在国法律管辖。明确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适用性。因本合同或任何后续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相关Nutreco公司注册地的主管法院解决。上述规定不影响Nutreco公司享有以下权利：若未包含本条款，可将争议提交依法或依据国际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并可自行决定优先适用该管辖区域现行法律。

第十九条 - 道德行为准则

19.1 卖方声明已熟知Nutreco《道德行为准则》内容（[可查阅www.nutreco.com/corporate-governance](http://www.nutreco.com/corporate-governance)或向Nutreco索取），并将依据该准则履行本合同。

19.2 若卖方违反本守则，Nutreco有权在书面通知卖方其违反守则的行为并给予其合理整改期限后，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 一般条款

20.1 无论合同是否终止或完成，本条款均继续完全有效。

20.2 若本条款中一项或多项规定因未知原因无法实施或失效，其余条款仍保持完全效力。此时应采用最接近该条款原意的解释。

20.3 本条款任何内容均不损害Nutreco可能享有的其他条款或担保（明示或默示）。

20.4 无论卖方是否违反合同，Nutreco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均不影响Nutreco就该违约行为或任何后续违约行为所享有的权利。

=====